

#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08-28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001,111.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A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37	0033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0,001,111.32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颐元”。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信用债投资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并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11-3
传真	0755-82763889	0755-8208038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06月30日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A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477.40	-
本期利润	776,776.6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 30日）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 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898,616.02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南方颐元 C 类份额成立至今尚未有申购赎回交易发生。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④ (%)	①— ③ (%)	②— ④ (%)
过去一个月	1.27	0.07	0.94	0.04	0.33	0.03
过去三个月	0.71	0.06	-0.64	0.07	1.35	-0.01
过去六个月	0.72	0.05	-1.66	0.07	2.3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09	0.06	-4.34	0.09	4.25	-0.0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报告期末建仓期已结束且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

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500 亿元，旗下管理 134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铄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6 年 9 月 26 日		14	清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成月添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成月月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景安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景兴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信用增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

					部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启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荣毅、南方荣欢、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宣利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型基金成份股调整所致。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数据整体稳中有升，GDP 同比增速回升至 6.9%，好于市场预期水平。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6.9%；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8.6%。房地产销售面积累计同比增长 16%，新开工面积累计同比增长 11%，土地购置面积累计同比增长 9%。地产和基建投资的韧性仍然相对较强，支持经济增长。

上半年金融数据显示金融去杠杆取得一定成效，其中 5 月 M2 同比增速 9.6%，历史首次跌破 10%，6 月 M2 仍然维持 9.4% 的低位。上半年通胀水平有所下降，其中 6 月 CPI 同比增长 1.5%，缓步回升；6 月 PPI 同比增长 5.5%，较一季度出现明显回落。

美国 3 月和 6 月会议加息，表明近期通胀走弱未动摇联储的信心，对经济、通胀的看法仍然乐观，预期年内继续加息一次，并开启缩表。欧央行转向鹰派，德拉吉表示欧洲的通缩因素已被再通胀因素取代。日本方面，市场开始预期日本的经济和通胀将要走出持续的低谷。上半年美元大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明显升值。央行无降息降准操作，但一季度多次上调 MLF、SLF 和公开市场政策利率。上半年来看，市场资金利率水平抬升，波动加大。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 10 年国开、10 年国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52BP、上行 56BP，国开国债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利率曲线平坦化。3-5 年高等级信用债整体表现持平于同期限国开债，城投债表现持平于中票，AA 级信用债表现好于 AAA 级信用债。

投资运作上，1 季度颐元的操作以控制久期、防控信用风险为主，增配了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高等级信用债、同业存单等，有效控制了净值下行风险，超越了基准收益率。2 季度 4 月和 5 月受金融监管政策超预期的影响，债市和股市都出现了明显的调整，颐元的组合虽然以中短信用债为主，也出现了一定的回撤。2 季度颐元持有的部分同业存单到期，相应的补仓了同业存单和短期融资券。在 5 月份收益率明显上升时加大了配置力度，增加了久期和杠杆。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颐元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经济层面，6 月经济数据显著超预期，PMI 及中观数据也显示经济强于预期，并未出现明显的快速下行。综合来看，经济整体仍处于高位震荡阶段，下行速度不快。通胀方面，预计下半年 CPI 同比增速缓慢回升，难以突破 2.0%；PPI 同比增速至年中保持缓慢回落，年末将加速回落。



政策层面，美联储将缩表提上议事日程，或从 9 月/12 月正式实施，平均每月 100 亿，每 3 个月提高 100 亿，并最终达到 500 亿/月的水平。当前美元指数大幅下跌，人民币贬值压力明显缓解。当前央行货币政策从收紧转向中性，金融监管预计也将协调统一平稳进行，以防止出现新的金融风险。

利率债方面，金融去杠杆影响暂时淡化，经济稳中有降，货币政策重回中性等都边际利好债市，但是经济下行速度可控也意味着货币政策难以完全转向，债市上涨空间也将受限。

信用债方面，绝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相对贷款利率的比例位于历史高位，具备配置价值。不过在紧信用背景下，企业融资环境恶化，需要严防信用风险，尤其是行业和事件性风险。

整体来看，我们对下半年债券市场不悲观，再次出现 4 月和 5 月紧货币叠加监管导致市场快速下跌的概率很小，我们将在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并维持一定杠杆获取持有回报的基础上，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同时通过利率债的波段交易增强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

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204,039.71	6,913,881.63
结算备付金		4,383,699.03	5,136,363.66
存出保证金		5,557.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726,900.00	67,056,200.0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9,726,900.00	67,056,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1,140.99	7,350.00
应收利息		1,875,576.42	195,142.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186,913.56	109,308,937.6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6,947.9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806.68	46,248.80
应付托管费		8,961.33	9,24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99.27	1,599.7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537.9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520.30	130,000.00
负债合计		28,288,297.54	187,098.3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0,001,111.32	110,001,111.32

未分配利润		-102,495.30	-879,27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98,616.02	109,121,83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186,913.56	109,308,937.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方颐元 A 类基金份额为 110,001,111.32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1 元；无 C 类基金份额。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1,680,794.67	-
1. 利息收入		2,276,783.1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733.40	-
债券利息收入		2,186,173.1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876.6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1,287.7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56,837.7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04,450.00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299.25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904,018.02	-
1. 管理人报酬		270,352.47	-
2. 托管费		54,070.46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226.57	-
5. 利息支出		382,548.2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2,548.22	-
6. 其他费用		190,820.3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76,776.65</b>	<b>-</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76,776.65</b>	<b>-</b>

注：南方颐元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成立，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01,111.32	-879,271.95	109,121,839.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76,776.65	776,776.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	-	-	-

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01,111.32	-102,495.30	109,898,616.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南方颐元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成立，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

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4 关联方关系

#####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5.1.1 股票交易

注：无。

###### 6.4.5.1.2 债券交易

注：无。

######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 6.4.5.2 关联方报酬

##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9月26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0,352.4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9月26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070.46	-

## 6.4.5.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06月30日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06月30日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A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 9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 额	10,002,111.32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111.3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111.3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27%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06月30日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A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 9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 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39.71	16,703.06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其中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按约定利率计息。

####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6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9,726,900.00	93.88
	其中：债券	129,726,900.00	93.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7,738.74	4.04
7	其他各项资产	2,872,274.82	2.08
8	合计	138,186,913.56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979,200.00	6.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3,700.00	2.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3,700.00	2.72
4	企业债券	40,353,000.00	36.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82,000.00	27.37
6	中期票据	20,084,000.00	18.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235,000.00	26.60
9	其他	-	-
10	合计	129,726,900.00	118.04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22	14 五矿股 MTN001	100,000	10,155,000.00	9.24
2	011752004	17 尧矿 SCP002	100,000	10,035,000.00	9.13
3	041755009	17 徐家汇 CP001	100,000	10,028,000.00	9.12
4	011760008	17 晋煤 SCP002	100,000	10,019,000.00	9.12
5	101758001	17 沪世茂 MTN001	100,000	9,929,000.00	9.03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04,45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 7.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上半年，我们根据投资策略进行了国债期货操作，主要目的在于套期保值，仓位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对组合日净值波动的影响在 0.1% 附近。

##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57.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1,140.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75,576.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72,274.82

###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0.5 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 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
南方颐元债券 型发起式 A	2	55,000,555.66	110,001,111.32	100.00	-	-
合计	2	55,000,555.66	110,001,111.32	100.00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 有期限
基金管理 人固有资 金	10,002,111.32	9.09	-	9.09	自合同生效之日 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 人高级管 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 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 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2,111.32	9.09	-	9.09	自合同生效之日 起不少于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A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 额	110,001,111.3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001,111.3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001,111.32	-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秦长奎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浙商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民族证券	41,918,170.70	93.33	1,210,900,000.00	60.66	-	-

浙商证券	2,994,300.00	6.67	785,200,000.00	39.34	-	-
------	--------------	------	----------------	-------	---	---